

企業管治	頁次	附錄 <sup>1</sup>
企業管治報告	249	
董事	249	
秘書	254	
集團常務總監	254	
企業管治守則	256	
董事會	256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262	
集團監察委員會	262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266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268	
集團薪酬委員會	270	
提名委員會	270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272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274	
主席委員會	274	
內部監控	275	
持續經營及可行性	277	
僱員	278	
僱員關係	278	
多元及共融	278	
僱員發展	278	
僱用殘疾人士	278	
健康與安全	278	
薪酬政策	279	
僱員股份計劃	279	
其他披露	280	
股本		281
董事權益		282
股息及股東		283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280	

1 董事會報告附錄。

## 企業管治報告

第249至335頁所載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提述的資料構成滙豐控股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之報告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

**范智廉** CBE 60歲

集團主席

1995年1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0年12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董事會層次及管治知識方面閱歷豐富，所累積的經驗主要來自他作為滙豐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以及KPMG合夥人等職務；在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知識，並曾於多個極具影響力的機構擔任委員或主席，負責釐定稅務、管治、會計及風險管理標準。1995年加入滙豐為集團財務董事，其後職權擴大至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司司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6年獲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曾任職位包括：英國石油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主席；英國政府金融服務貿易及投資委員會獨立外界委員。

**現任職位包括：**國際金融學會主席；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及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應英國首相邀請擔任英國商務大使。

**歐智華** 56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08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1年1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於1980年加入滙豐，是擁有逾35年國際業務經驗的銀行家。曾在集團於全球各地(包括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業務機構擔任要職；在開拓和擴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歐洲、中東及環球業務主席；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及法國滙豐的主席；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副主席兼督導委員會成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

## 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續)

### 簡歷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安銘**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註冊會計師，擁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曾任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審計長及首席會計師，加入該公司前為KPMG合夥人。曾參與制訂會計準則，因而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屬下會計準則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新浮現問題專責小組成員；國際財務主管組織公司報告委員會主席；財務會計基金會受託人。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kyonic Corporation主席。

**祈嘉蓮**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監管政策經驗。曾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在多項多邊和雙邊監管事務對話中，以及在20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組織中，擔任該監管機構的首席代表。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美國參議院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行政主管和法律顧問；一名美國參議員的立法事務主任和幕僚長。

**現任職位包括：**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Patomak Global Partners高級顧問；美國多個公營機構的高級顧問。

**史美倫** GBS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的監管及政策制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1日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25年的國際經驗。1989年加入AXA安盛，曾先後負責該集團的資產管理、財務及房地產業務、監督其北美洲及英國的業務，並於1990年代協助該保險集團籌劃及執行所有大型的併購業務。

**現任職位包括：**AXA安盛主席兼行政總裁；法國主要智庫蒙田研究所及AXA安盛志願社區外展服務計劃「AXA安盛愛心行動」的主席；Nestlé S.A.及法國國家政治科學基金會(FNSP)的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埃文斯勳爵**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家安全政策和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英國國家安全局(軍情五處)局長，負責領導該局、制訂保安服務政策和策略，包括國際及本土反恐、反間諜、反武器擴散等工作及網絡安全。曾服務英國國家安全局逾30年，歷任多項要職，負責監督聯合反恐分析中心和英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並出席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現任職位包括：**Ark Data Centres總監；亦是多家網絡安全科技公司的顧問。

**費卓成**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在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曾於德國、東京、紐約及倫敦工作。曾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及安聯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曾於花旗集團任職14年，負責交易和項目融資部工作，並出任歐洲、北美洲及日本資本市場業務部主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安聯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主席；OSRAM Licht AG督導委員會成員和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德國可持續發展理事會成員；西門子集團退休金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督導委員會主席；Joh A. Benckiser SARL股東委員會主席；Coty Inc.獨立董事；Allianz France S.A.董事。

**方安蘭** CBE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將於2016年4月22日滙豐控股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工業、出版業、金融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任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管理及營運事務；亦曾出任Pearson plc財務董事，負責監督財務部、環球財務報告及管控、稅務與財資事宜。其他曾任職位包括：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執行副總裁(策略及集團監控)；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主席兼董事；英國政府內閣辦事處委員會成員；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非執行董事。

**現任職位包括：**PepsiCo Inc.非執行董事；英國廣播公司信託基金主席。2016年1月1日起卸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一職，由苗凱婷接替，並將繼續留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4月22日退任滙豐控股董事為止。

**李德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尤其熟悉能源業，曾負責管理分布於四大洲的業務；是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位包括：Centrica plc行政總裁；英國運輸部委員會首席非執行委員；Chevron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英國首相商務顧問小組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國家大學及商業中心主席；Neptune Oil & Gas Limited執行主席。

**利蘊蓮**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出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要職，包括花旗銀行、澳洲聯邦銀行等。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澳洲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及澳洲收購委員會的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利普斯基**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國際業務經驗，曾於智利、紐約、華盛頓及倫敦等地的摩根大通任職，並與多國的金融機構、央行及政府互相交流。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副總裁、署理總裁及特別顧問。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紐約經濟學會受託人；Anderson Global Macro, LLC 環球政策顧問；世界經濟論壇環球議程理事會—國際貨幣體系議題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在多個國際經濟研究組織擔任要職和顧問。

**駱美思**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5年4月起出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公私營機構均具備豐富經驗，熟諳英國政府及金融體系的運作情況。曾任職位包括：英倫銀行副行長；英國政府運輸

部、勞動和退休保障部及威爾斯事務部的常任秘書長；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 及The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PLC非執行董事。

**現任職位包括：**Arcus 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LP及Heathrow Airport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麥榮恩** 54歲  
集團財務董事  
2010年1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2007年加入滙豐，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非洲及亞洲等地工作。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通用電氣環球消費金融亞太區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通用電氣醫療保健—環球診斷影像業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心臟基金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苗凱婷**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備豐富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曾任摩根大通集團之國際業務總裁，負責領導該集團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實施環球擴張及國際業務策略。曾任職位包括：Merck & Co. Inc.及Progressive Corp.的非執行董事；芝加哥第一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Priceline.com Inc.高級執行副總裁；花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現任職位包括：**2016年1月1日獲委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First Data Corporation及General Mills Inc.的非執行董事；SRS Acquiom LLC顧問董事。

**繆思成** 58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2014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2005年加入滙豐，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2010年12月成為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任摩根大通歐洲區財務總監；PricewaterhouseCoopers核數業務合夥人。

**駱耀文爵士** 74歲  
副主席

2006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自2010年12月起出任副主席，  
將於2016年4月22日滙豐控股的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熟悉國際企業顧問業務，在收購合併、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其他曾任職位包括：Rolls-Royce Holdings plc非執行主席；Royal Opera House Covent Garden Limited及NewShore Partner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Eden Project Trust受託人。

**現任職位包括：**Simon Robertson Associates LLP創辦股東；Berry Bros. & Rudd Limited、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及Troy Asset Management的非執行董事；Immodulon Therapeutics Limited董事。

**施俊仁** CBE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金融服務經驗，曾在英國、美國及瑞士等地工作。曾任諾華公司及AstraZeneca plc的財務總監。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高盛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KPMG合夥人；Diageo plc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nocoll AG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的主席；Genomics England Limited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集團薪酬委員會、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在多個行業從事法律和人力資源工作，累積豐富經驗，並曾服務於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其他曾任職位包括：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校長；ABN AMRO Bank NV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主管；TNT NV集團人力資源總監；Royal Dutch Shell Group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總監；Shell International高級法律顧問。

**現任職位包括：**EY Netherlands監督委員會主席；ASML Holding NV及Royal DSM NV的督導委員會成員。

**華爾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擔任Diageo plc集團行政總裁12年，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1995年加入該集團前身Grand Metropolitan plc的董事會，亦曾任Unilever PLC、United Spirits Limited及Centrica plc非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Compass Group PLC、Avanti Communications Group Plc及Chime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主席；FedEx Corporation、RM2 International S.A.及Simpsons Malt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前董事

**凱芝**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5年12月31日退任董事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商務方面深具領導才能，曾協助Oracle成功轉型為世界最大的商務管理軟件生產商，以及全球領先的資訊管理軟件供應商。

**現任職位包括：**Oracle Corporation聯席行政總裁。

## 秘書

**馬振聲** 49歲

集團公司秘書長



2013年6月加入滙豐，並於2013年7月成為集團公司秘書長。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任職位包括：力拓股份有限公司及BG Group plc的集團公司秘書。

## 集團常務總監

**Mohammad Al Tuwajri** 49歲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0年加入滙豐，於2016年2月1日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曾任職位包括：沙地英國銀行(滙豐聯營公司)集團財資主管兼風險管理主管；摩根大通沙地阿拉伯區主管。

**安思明** 55歲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行政總裁

1994年加入滙豐，2011年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法國滙豐主席及非執行董事；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環球金融市場協會(GFMA)主席。曾任職位包括：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埃及滙豐銀行的董事；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貝炳達** 60歲

環球私人銀行行政總裁

1975年加入滙豐，2013年成為集團常務總監。HSBC Private Bank (Monaco) SA主席，並於201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曾任職位包括：法國滙豐及歐洲大陸業務行政總裁；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馬耳他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的董事。

**Patrick Burke** 54歲

美國滙豐總裁兼行政總裁

1989年加入滙豐，於2015年8月1日成為集團常務總監。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美國滙豐有限公司及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的主席。

**范寧** 47歲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

1989年加入滙豐，2013年成為集團常務總監。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董事。曾任職位包括：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兼集團策略及規劃主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行政總裁；集團司庫；環球資本市場副主管。

**高沛賢** 54歲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2001年加入滙豐，於2015年8月1日成為集團常務總監。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曾任職位包括：環球傳訊主管；Zurich Insurance Group傳訊主管；企業發展主管（歐洲、中東及環球業務）。

**Pam Kaur** 52歲

集團審核部主管

2013年加入滙豐並成為集團常務總監。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增任會員。曾任職位包括：德意志銀行集團審核部環球主管；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重組及風險管理部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駿懋銀行合規及反洗錢集團主管；花旗集團環球消費金融環球合規總監。

**利維** 52歲

法律事務總監

2012年加入滙豐並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曾任職位包括：美國財政部反恐及金融情報副部長；外交關係協會國家安全及財政健全高級顧問；美國司法部副部長首席協理；Miller, Cassidy, Larroca & Lewin LLP及Baker Botts LLP的合夥人。

**麥廣宏** 49歲

集團營運總監

2014年11月加入滙豐為集團營運總監，於2015年8月1日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曾任職位包括：Boston Consulting Group（英國及愛爾蘭）執行合夥人。

**Paulo Maia** 57歲

拉丁美洲行政總裁

1993年加入滙豐，於2016年2月1日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曾任職位包括：加拿大滙豐銀行及澳洲滙豐銀行的行政總裁。

**司馬安** 40歲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7年加入滙豐，於2016年2月1日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法國滙豐董事。曾任職位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歐洲區主管、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主席；集團策略及規劃主管。

**王冬勝** 64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5年加入滙豐，2010年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曾任職位包括：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企業管治守則

滙豐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於2015年內，滙豐已遵守(i)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於2014年9月頒布之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可於[www.frc.org.uk](http://www.frc.org.uk)瀏覽，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可於[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瀏覽。<sup>1</sup>

董事會已就董事買賣滙豐集團證券採用一套買賣守則(《滙豐集團證券買賣守則》)，此行為守則符合《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述之規定，但以下情況除外：由於香港上市規則已考慮到英國採納的慣例，特別是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方面的規定，因而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則之若干規定。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本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此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獲定期提示彼等於《滙豐集團證券買賣守則》下之責任。

## 董事會

滙豐控股董事會(「董事會」)銳意促進本公司長遠的業務發展，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

董事會以集團主席為首，為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落實策略之工作則授權由集團行政總裁執行。

### 董事

董事之姓名及簡歷載於第249至254頁。

### 執行董事

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均為滙豐僱員。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非滙豐僱員，不會參與滙豐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的立場獨立，以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集團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廣泛經驗，包括曾領導大型而複雜的跨國企業。

### 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

董事會已確定，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投入的時間預期約為30天。非執行董事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可能大幅超出此數，尤其是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一般預期可擔任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邀請董事延長任期。所有董事須每年接受股東重選。

載列各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的函件可於本公司於倫敦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集團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主席和集團行政總裁的職權分立，分別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滙豐業務運作之行政工作。彼等各司其職，集團主席和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詳情載於[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彼等的主要職責如下：

1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監控(而非對財務報告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第(f)、(g)及(h)段)。倘若並無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事宜均由集團監察委員會負責。

## 主要職責

### 集團主席－范智廉

- 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
- 與政府、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加強聯繫
- 領導集團就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公共政策及監管改革與有關方面溝通
- 維持企業聲譽和文化
- 監察集團行政總裁之表現

### 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

- 制訂業務計劃，並按業務計劃推動集團爭取表現
- 制訂集團策略並徵求集團主席同意，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集團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按照董事會同意的策略及商業目標推動集團爭取表現

##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角色和職責詳情載於[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彼等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主要職責

###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駱美思

- 於必要時作為其他非執行董事的中介人。
- 領導非執行董事監察集團主席。

### 副主席－駱耀文爵士

- 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擔任集團主席的副手，協助集團主席履行職責。

## 董事的委任、退任和重選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願意接受任命者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出任新增董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5位或超過25位。新委任之董事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有資格參選連任。董事會可任命任何董事擔任任何受聘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或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按照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每年接受股東重選。

於年內，利蘊蓮及梅爾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此外，華爾士及卡斯特亦已分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3月1日起生效。有關華爾士及卡斯特的才能及經驗，詳情請參閱第250及253頁的簡歷。

##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滙豐全球業務的管理，而在監督業務管理時，可根據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董事的職權範圍，可於[www.hsbc.com/about-hsbc/leadership](http://www.hsbc.com/about-hsbc/leadership)瀏覽。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舉債，並將滙豐控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現時或未來）按揭或抵押，亦可行使英國《2006年公司法》及／或股東所授予之任何權力。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限內，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將本身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並賦予任何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可在任何特定地區設立任何地區或部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滙豐控股在當地之業務，並於其認為適合之時限內，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將本身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並賦予任何所委任之地區或部門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滙豐控股之代理，並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該名或該等人士。

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負責滙豐控股的日常管理工作，但保留審批若干事項的權力，包括營運計劃、承受風險水平和表現目標、營運監控程序、信貸、市場風險限額、收購、出售、投資、資本支出或變現，或增設新公司、委任特定的高層人員，以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修訂。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5年舉行了七次會議及四次策略會議。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會議在英國以外的主要策略地點舉行。於2015年，董事會會議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舉行。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5年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15年，非執行董事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高級獨立董事會面，包括評核集團主席的表現。

2015年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紀錄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慈善及社區投資監察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7	7	10	10	5	7	5	3
<b>集團主席</b>									
范智廉	1	7	—	—	—	—	—	—	—
<b>執行董事</b>									
歐智華	1	7	—	—	—	—	—	—	—
麥榮恩	1	7	—	—	—	—	—	—	—
繆思成	1	7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安銘	1	7	7	—	—	—	—	—	—
祈嘉蓮	1	7	7	—	—	—	7	—	—
凱芝 <sup>1</sup>	1	7	—	—	—	—	—	—	—
史美倫	1	7	—	—	—	4/5	—	4/5	3
埃文斯勳爵	1	7	—	—	—	—	7	5	3
費卓成	1	7	—	10	—	—	—	—	—
方安蘭	1	7	—	—	—	4/5	7	—	—
李德麟	1	7	—	—	10	5	—	—	—
利蘊蓮 <sup>2</sup>	—	3/3	—	—	—	—	—	—	—
利普斯基	1	7	—	10	10	5	—	—	—
駱美思 <sup>3</sup>	1	7	7	10	—	2/2	—	5	—
苗凱婷	1	7	—	10	—	—	—	3/5	—
駱耀文爵士 <sup>5</sup>	1	7	—	—	10	3/3	2/2	—	—
施俊仁	1	7	7	—	—	—	—	5	—
梅爾莫 <sup>4</sup>	—	2/2	—	—	—	—	—	—	—

- 1 於2015年12月31日退任董事。
- 2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3 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加入提名委員會。
- 4 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5 於2015年4月24日退出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架構平衡及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預期董事會由18名成員組成(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1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滙豐業務複雜而且地域廣泛，同時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以配合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使董事須投入大量時間，故董事會現有規模乃屬恰當。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才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革的建議。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集團向來著重僱員種族、年齡及性別多元化的策略互相呼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71頁。

董事會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認為服務年期應由獲委任為滙豐控股董事後獲股東推選的日期起計算。李德麟出任董事超過七年，而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出任董事逾九年，若純粹基於這一點，有關情況並不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慣常準則。儘管李德麟、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已服務多年，但經考慮彼等對管理事務持續作出建設性的批評及參與董事會討論時的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具有獨立自主的個性及判斷力。方安蘭及駱耀文爵士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非執行董事判斷力的關係或情況，而且即使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均不屬重大。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名獲董事會確定為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已提交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資料及支援

董事會定期檢討財務及其他策略目標的進度表現報告、業務發展報告以及投資者和對外關係報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在董事會每次會議上報告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董事會省覽有關環球業務及主要地區策略及發展的定期報告與匯報，同時亦會省覽集團承受風險水平、首要及新浮現風險、風險管理、信貸風險及集團貸款組合、資產與負債管理、流動資金、訴訟、金融及監管合規，以及有關聲譽事宜的定期報告。

各董事可自由及公開與各級管理層聯絡。倘若各非執行董事前往其他地方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其他原因出差，我們會鼓勵他們順道親自了解當地業務營運，同時與當地管理層會面。

### 集團公司秘書長的角色

全體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長提供建議及服務。集團公司秘書長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

根據集團主席的指示，集團公司秘書長的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內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至非執行董事之間，資訊往來保持暢通無阻，以及促進履任啓導並按需要協助專業發展。

集團公司秘書長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會議議程及其他參考文件會在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會議前預先分派，讓各成員有充足時間適當審閱，以便在會議上充分討論。各董事均可及時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必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一切費用由滙豐控股承擔。

### 履任啓導

新委任董事均獲安排參與正規和特設的履任啓導計劃。該等計劃乃按個別董事的需要，並因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而異。一般的履任啓導計劃包括與其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連串會議，讓新董事加深了解滙豐業務。董事亦可獲集團公司秘書長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全面指引。

### 培訓及發展

我們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透過與集團業務及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日常互動及有關簡報，執行董事可發展和增進其才能和知識。非執行董事可獲得內部培訓與發展資源及個人化培訓(如需要)。主席會在集團公司秘書長的協助下，定期檢討各董事的培訓及發展情況。

年內，董事就以下主題接受培訓：

- 涵蓋若干美國銀行投資活動的《沃爾克規則》；
- 英國《2014年金融服務(銀行業改革)法》，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制度；及
- 不斷變化的財務和監管報告環境。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5年進行的培訓及發展活動概要。

培訓及發展

執行董事

范智廉
歐智華
麥榮恩
繆思成

非執行董事

安銘
祈嘉蓮
凱芝
史美倫
埃文斯勳爵
費卓成
方安蘭
李德麟
利蘊蓮
利普斯基
駱美思
苗凱婷
駱耀文爵士
施俊仁
梅爾莫

	培訓範圍			
	最新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	金融行業發展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相關主題簡報
范智廉	✓	✓	✓	✓
歐智華	✓	✓	✓	✓
麥榮恩	✓	✓	✓	✓
繆思成	✓	✓	✓	✓
安銘	✓	✓	✓	✓
祈嘉蓮	✓	✓	✓	✓
凱芝	✓	✓	✓	✓
史美倫	✓	✓	✓	✓
埃文斯勳爵	✓	✓	✓	✓
費卓成	✓	✓	✓	✓
方安蘭	✓	✓	✓	✓
李德麟	✓	✓	✓	✓
利蘊蓮		✓	✓	✓
利普斯基	✓	✓	✓	✓
駱美思	✓	✓	✓	✓
苗凱婷	✓	✓	✓	✓
駱耀文爵士	✓	✓	✓	✓
施俊仁	✓	✓	✓	✓
梅爾莫	✓	✓	✓	✓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致力定期評估其本身及其下設委員會的績效。於2014年，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績效評估乃由Bvalco Ltd<sup>1</sup>(獨立第三方公司)進行。

2014年的檢討結果已向董事會呈報，於2015年，已就此等事宜制訂行動計劃及向董事會報告計劃進度。2014年檢討所得的主題及採取之行動包括：

2014年董事會績效檢討

主題	採取之行動
促使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互動保持暢順	加強主要附屬公司及若干環球業務之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的管治安排，增加就重大事宜向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透明度，促進各委員會之間的溝通。
促使董事會的組成更趨多元化，考慮聘用具亞洲／中國商業背景的董事	於2015年7月委任利蘊蓮加入董事會。
繼續致力平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集中於優先策略事宜，尤其是科技方面的議題	於會議上繼續分配更多時間討論有關事宜。集團營運總監於會上報告集團環球改革計劃優先事項的最新情況，而科技總監亦報告2015年的新科技策略。
於董事會會議上分配時間，處理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制度的過渡程序	高級管理人員制度的制訂事宜已成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常規項目。
高級獨立董事與監管機構及董事會所有成員建立關係	期內，與監管機構、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會面。

1 一家獲本公司不時委聘以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持有Bvalco Ltd的20%股權，而Bvalco Ltd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 董事表現評估

集團主席每年對各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進行評估。於進行評估時，集團主席會討論董事的個人貢獻、探討培訓及發展需要、就董事認為其可以作出更大貢獻的範疇尋求意見，以及了解董事能否繼續投入所需的工作時間。根據彼等的個人評估，集團主席確認全體非執行董事一直有效履行職責，為滙豐的管治作出正面貢獻及克盡責任。

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每年均會進行評估，以作為全體僱員表現管理程序的一部分，評估結果由集團薪酬委員會考慮，以釐定浮動酬勞獎勵。

以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的非執行董事，負責評估集團主席的表現。

董事會將監察各表現評估所提措施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擬持續對其本身、其下設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每年進行評估，以及最少每三年一次由獨立外界機構參與提供意見(如認為適當)。2015年的表現評估檢討程序現正由獨立第三方機構JCA Group進行。

##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對主要股東的觀點加以了解。非執行董事會獲邀出席分析員簡報會及與機構投資者和其代表機構舉行的其他會議。年內，由集團主席及主要委員會主席主持的企業管治座談會於倫敦舉行，多名機構股東及其代表機構亦有獲邀參加。

全體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董事會定期省覽投資者關係活動報告，其中包括與機構股東及經紀會面收集的意見、分析員預測、研究報告資料及股價表現數據。董事會亦定期省覽其公司經紀的報告。

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可於[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d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des)瀏覽。

2015年內，非執行董事(包括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曾數次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代表會面或溝通，討論企業管治及行政人員薪酬事宜。

如股東循正常途徑經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或其他行政人員未能解決所關注的事宜，又或不宜與上述人士聯絡，則可聯絡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駱美思女士。股東可透過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安排聯絡駱美思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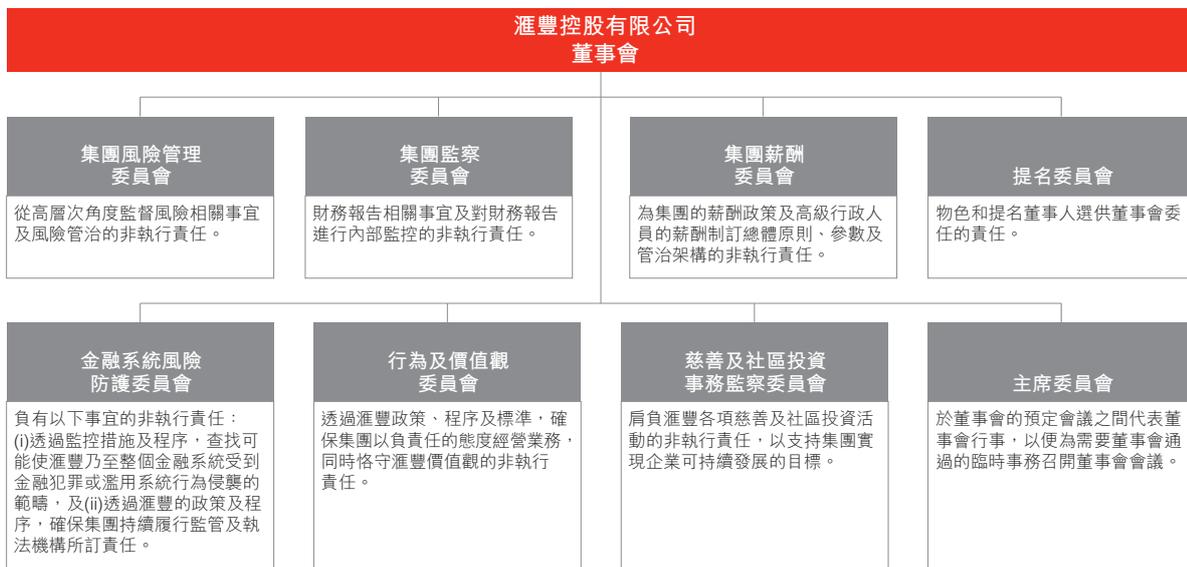
## 董事的利益衝突、彌償保證及重要合約

董事會已就董事的利益衝突採納政策及程序，並可釐定有關情況下的權限。如出現利益衝突，董事會批准衝突的權限正有效運作，各項程序也獲得遵行。董事會每年會檢討不時批准的衝突情況及批准條款。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因若干責任而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均有權獲得以滙豐控股資產作出的彌償保證。全體董事均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保障。

年內或年底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滙豐屬下任何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多個由董事及集團常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亦已設立包括增選非董事成員的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與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上文。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會在董事會各次會議上口頭報告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

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集團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管理層會議，負責因應集團行政總裁的要求提供意見及建議，協助他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管理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獲集團行政總裁授予權力，負責主持集團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會議的定期會議。風險管理會議就整個企業所有風險的管理提供策略方向及予以監督，並負責制訂、維持和定期檢討集團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集團監察委員會

本人欣然提呈2015年的集團監察委員會報告。

集團監察委員會於2015年勤勉盡職，順利完成改聘PwC為外聘核數師的過渡工作，而PwC亦已於年內正式履新。集團監察委員會已於各集團委員會內推行政程序，確保各委員會有清晰的問責安排，及改善了與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各監察委員會的匯報機制，從而確保清晰劃分集團、區域、國家/地區及業務層面的責任。除財務報告外，集團監察委員會亦同時負責復元和解決計劃。

年內，集團監察委員會亦密切監察過渡至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人委員會(「COSO委員會」)2013年內部監控架構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我們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完成是次過渡安排，並修正公司層面的監控措施，使董事會可評估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詳盡資料載於第277頁。有關可行性聲明的新監管規定方面，集團監察委員會亦審議了相關的加強管治規定，有關內容載於本報告第277頁。

在2016年，集團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將包括監督改善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架構及環境事宜，與集團解決和復元計劃有關的監控措施，以及英國零售銀行業務的分隔運作。我們亦會繼續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包括在有需要時舉行聯合會議，確保繼續維持貫徹一致的問責安排。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委員會各成員、審核部及PwC，以及管理層各成員在過去一年提供的協助及專業意見。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

施俊仁

2016年2月22日

## 成員

施俊仁(主席)  
安銘  
祈嘉蓮  
駱美思

根據已經進行的檢討，董事會確認，信納集團監察委員會各成員符合美國證交會準則所界定的獨立性，亦可視為《Sarbanes-Oxley法案》第407條所界定的監察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備英國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最新和相關財務經驗。

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法定審計市場最終命令的相關部分。

## 角色及職責

集團監察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於網頁[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內瀏覽。

集團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監督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制度；
- 監察及檢討環球審核部門的工作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監督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費用，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監察復元和解決計劃的管理步驟。

## 管治

於2015年，集團監察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包括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一次聯合會議。現有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第258頁的列表內。集團財務董事、集團會計總監、集團審核部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邀出席集團監察委員會會議，參與其專業領域的相關討論。外聘核數師PwC亦出席了所有會議，以及各次會議中與內部審計及外聘核數師的錄影會議。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與多名與會者另行定期會晤，討論議程的籌劃及於年內發生的個別事件。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於各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各重大事項，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發集團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

於2015年，我們制訂了一個會計及監控成熟程度圖，用以重點處理各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有關問責事宜的安排，以及批准上報財務報告或內部監控事宜的安排。集團監察委

員會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於2015年舉行聯合會議，一同界定及勾劃出集團監察委員會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間的重疊範疇，從而避免兩個委員會之間的職權重疊。從此項工作得出的結論是集團監察委員會應負責復元和解決計劃的工作。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負責數據的完整性及質量、壓力測試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因為相關事宜均屬內部監控架構的重要部分。

在2015年6月，主要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行年度會議，結果達致一項改善匯報機制，使集團、地區、國家及業務層面在問責方面的角色與範圍令人更清晰地理解。於2016年，我們將緊密監察此項改善參與機制的運作成效，並於下次年度會議上檢討。

## 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

### 財務報告

第265頁所載列表顯示年內審議的重點及採取的行動。

集團監察委員會檢討了滙豐的財務及會計判斷，以及此等判斷應用於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表現之季度及年度報告的情況。此外，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視外部分析員之匯報，及包括於十項策略行動內的主要財務衡量指標，特別是風險加權資產的規劃。

除了監察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外，該委員會並會審議法律、法規、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化（包括執行IFRS 9「金融工具」及巴塞爾協定3/資本指引4的計劃進度）。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根據《Sarbanes-Oxley法案》第404條的規定，集團須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年度評估。

於2015年內，集團監察委員會對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影響系統的相關發展進行評估。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議用於評估系統成效的程序、監督管理層安排過渡至COSO委員會架構的工作。此項過渡工作包括於公司層面的所有監控工作全面實施升級計劃。有關工作的焦點集中於並未達致所需標準的公司層面監控，同時集團監察委員會亦於各個會議上得悉管理層提供的最新進度匯報。此外，委員會特別注重的是資訊科技存取管理監控的修正措施，以及減輕財務報告所受影響的必要財務監控措施。運用此項新架構時，集團監察委員會已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為董事會整體評估內部監控的一部分。董事會的評估載於第275頁「內部監控」一節內。

**內部審計**

集團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審核部的年度計劃、資源及預算，亦審視集團審核部主管的表現。由於該人員向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匯報，因此年內舉行多次會議。集團監察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下，定期與集團審核部主管會面。

集團監察委員會每年評估環球審核部的表現及效率。集團監察委員會的效率評估包括審核部的工作範疇，以及審核部團隊的技能是否足夠。集團監察委員會認為環球審核部的工作仍具成效。環球審核約章載於滙豐的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internal-control](http://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internal-control)。

於年內，委員會簡化各委員會向環球審核部匯報的程序，確保主要的主題事項獲得恰當處理。這些事項包括(例如)公司層面監控工作的修正措施、執行防範金融犯罪的計劃及系統與數據保安。同時，有關審計結論的管理資料及待決審計建議的查找以至解決方案均有所改進，使高級管理人員個別的責任承擔與審計建議更趨一致。

年內，審核部獲分配額外資源，以確保所有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於執行重要項目時更有成效。

**外部審計**

在2013年進行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後，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於2015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獲委任為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年內，集團監察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單獨會面，而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亦定期與審計合夥人聯繫。

PwC 2015年的審計方針及策略經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PwC支付的費用為9,840萬美元，其中3,500萬美元屬於非審計服務費。非審計服務費佔應付費用總額的35.6%。PwC於2015年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均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按照審計獨立政策事先批准。該政策提供一個架構，確保有關服務不會形成利益輸送或衝突，也不會使PwC審計其本身的工作。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核數師所付費用的進一步明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集團監察委員會認為PwC獨立於集團，而PwC已根據專業道德標準，向集團監察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說明該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保持獨立。

因此，集團監察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續聘PwC為核數師。有關續聘PwC及其2016年審計費用的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舉報**

集團監察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負責檢討集團的舉報程序。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省覽經有關程序提出的關注事宜最新資料，該等事宜涉及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事宜，以及管理層採取的相應行動。

**持續發展**

於年內，集團監察委員會省覽多個範疇的簡報，包括IFRS的財務會計發展、新呈報規定，以及監管環境發展的簡介。

**委員會的成效**

集團監察委員會的成效會被評估，作為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一部分。

**監督財務報告的管治架構**

權力架構	成員	職責包括：
董事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報告</li> <li>委任高級財務主管</li> </ul>
披露委員會	集團的財務董事、風險管理總監、法律事務總監、會計總監、公司秘書長、營運總監、投資者關係主管、企業傳訊主管，以及策略和規劃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集團與投資者的重大溝通事宜</li> <li>協助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董事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法》履行與財務報告有關的責任</li> <li>監察及檢討既定監控措施及程序的成效，以確保適當及適時地披露相關信息</li> <li>向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報告結果及提出建議</li> </ul>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權力的部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並無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活動或環球業務具有職能責任的滙豐集團僱員(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相關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措施每年向集團監察委員會提供兩次鑑證(如有需要)</li> <li>就任何有關財務報告監控的重大事項，定期向集團監察委員會報告</li> </ul>

## 於2015年的主要活動包括：

主要範疇	採取之行動
外聘核數師	監督及評估PwC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集團外聘核數師首年的工作成效。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成效時使用了審核評估問卷，以獲取有關審核流程的反饋。此外亦根據最佳實務進行評估，重點考量整體審核流程、其成效及工作成果的質素。
應用COSO委員會架構	集團監察委員會緊密監督過渡至COSO委員會內部監控架構的工作。該過渡安排包括推行全面計劃改善公司層面的監控措施。
資訊科技存取權管理的監控	集團監察委員會在2015年的一項重大議題，為監察財務報告過程中所用操作系統、應用程式及數據的存取權限管理工作進展。此乃審核部發現須予改進的範疇，集團已就此實施重大工作計劃，當中牽涉滙豐營運、服務及科技與財務等部門。
對沖會計法的檢討	集團監察委員會就多個國家／地區的若干對沖會計活動中發現的問題監督有關修正工作。

## 於2015年審議的主要會計判斷包括：

主要範疇	採取之行動
為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提撥準備是否恰當	集團監察委員會省覽管理層之報告，審議就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確認及撥備的金額、存在的或有負債及準備和或有負債之相關披露。已處理的特定範疇包括美國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對外匯市場交易活動進行調查產生的準備，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對外匯交易活動進行競爭法調查產生的準備。集團監察委員會亦就多個稅務行政機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對滙豐的瑞士私人銀行業務進行調查，審議管理層對準備和或有負債的判斷，以及美國證券訴訟(「Jaffe」)準備的計量。
季度及年度匯報	集團監察委員會檢討有關季度及年度匯報的主要判斷。此外，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議外界分析員之簡報，及包括於十項策略行動內的其他主要財務衡量指標。
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監察委員會檢討個人及批發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個人貸款的重大判斷及估算包括檢討所有零售貸款組合的虧損生成期。就批發貸款而言，則審議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大眾汽車排放醜聞及影響中國內地信貸質素的經濟因素趨勢對潛在批發貸款減值的影響，以及就經濟因素及明顯的個別減值個案作出判斷性的準備調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就個別識別個案確認的減值準備外，集團監察委員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審議了管理層就石油及天然氣貸款風險確認判斷性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時所依據的判斷及假設。
金融工具估值	集團監察委員會檢討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涉及的主要估值指標及判斷。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議估值監控架構、估值指標、年終的重大判斷及新浮現的估值問題。
可行性聲明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有責任聲明彼等是否認為集團及其母公司在未來三年能夠持續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年內，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議與發布可行性聲明有關的加強管治規定。
與英國客戶有關的補救措施	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議了在英國因不當銷售還款保障保單而提撥的賠償準備，包括管理層就申索建議時限的影響作出的判斷(仍須就此諮詢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集團監察委員會亦審議了在2014年有關並無披露過往銷售還款保障保險產品佣金水平的英國法院案件(「Plevin」)之影響，以及違反英國《消費者信貸法》的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減值測試	年內，集團監察委員會審議了滙豐於交通銀行的投資之定期減值檢討，以及管理層認為該項投資並無減值之結論。當進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測試時，IFRS規定賬面值須與公允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比較。集團監察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於此範疇的多項工作，包括減值檢討結果對預計日後現金流及折現率的估計及假設的敏感度。
商譽減損測試	集團監察委員會注意到，於2015年7月1日的年度商譽減損測試結果顯示並無減損，然而於2015年12月31日檢討減損指標時卻顯示減損，導致歐洲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及北美洲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須進行正式的重新測試。此等創現單位的測試結果對主要假設敏感，並須作進一步披露。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考慮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時，集團監察委員會檢討了在美國及巴西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日後應課稅收益的相關估計。

###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人欣然提呈2015年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2015年對於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而言是特別忙碌的一年。除了定期審議集團的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與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專注於現時及日後的風險管理、對金融犯罪合規管理方式實施全面改革的計劃，及執行環球標準。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及降低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強化工作，因為這方面的工作佔集團資本需求的比例愈來愈高。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額外會議，專門審議英倫銀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檢討從英倫銀行及內部壓力測試活動得到的啟發，以及加強集團壓力測試能力的建議。

年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議管理層對資訊保安、網絡罪行及資料管理風險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減輕風險措施。

與集團監察委員會的做法相似，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採取措施，與區域及業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管治安排，以確保集團內部有更緊密的溝通及對話。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委員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對委員會事務所作的貢獻。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費卓成

2016年2月22日

### 成員

費卓成(主席)

利普斯基

駱美思

苗凱婷

### 角色及職責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於網頁<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內瀏覽。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從高層次角度就風險相關事宜及風險管治(包括現時及前瞻性的風險、日後風險管理策略及集團內的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集團風險管理系統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但不包括屬集團監察委員會職責之內部財務監控系統)；
- 監察風險的行政監控及管理，包括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及
- 就促使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相配而向集團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 管治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有監察集團內部風險的整體非執行責任。

滙豐所有業務均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要求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治文化，作為集團對風險取態的基礎。董事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計劃和採取的減輕風險措施，從而監督集團維持及發展強而有力的風險管理架構。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監督特定範疇的風險(第272頁)，確保滙豐負責任地開展業務，以及持續遵守滙豐價值觀，而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負責的範疇(第268頁)，則有關反洗錢、制裁、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武器擴散等事宜。兩個委員會就其職責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集團監察委員會，已為附屬公司非執行風險管理及監察委員會設定主要的職權範圍。

於2015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十次會議，現有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第258頁的列表內。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集團財務董事、法律事務總監、集團審核部主管、監管合規環球主管、金融犯罪合規環球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邀出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參與其專業領域的相關討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與多名與會者會晤，另行討論個別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集團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適當處理任何範疇的重大重疊問題。於2015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集團監察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處理兩個委員會同時面對的問題，從而避免不必要的職權重疊。兩個委員會同時亦討論了加強協調主要區域及環球業務風險管理與審核委員會的重要性，並已執行多項建議改善委員會之間的溝通。

在2015年6月，滙豐各主要區域及環球業務的監察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改善了匯報機制，並更清晰地劃分了集團、區域、國家/地區及業務層面的責任。我們將緊密監察此項改善機制於年內的運作成效，並於下次年度會議上檢討。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曾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下與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集團監察部主管會面。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各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各重大事項，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發相關會議紀錄。

###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各次會議中與管理層討論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風險圖譜(該圖譜按照風險類別分析集團各項環球業務的風險狀況)，以及監察首要及新浮現風險(連同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第102頁提供集團首要及新浮現風險、風險圖譜及承受風險水平的進一步資料。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已識別的風險相關事件要求管理層提交報告及更新資料以便深入探討，並會省覽風險管理會議上討論事項的定期報告。此外，於2015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邀請各環球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各自的風險監控架構。因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歡迎加強對風險環境的討論，並將於2016年內繼續匯報相關事宜。

2015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特別關注集團的執行風險。集團營運總監會出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定期提交報告，匯報集團最優先計劃的最新進度，以及為適當管理已識別風險而實施的減低風險措施。

除處理上述事宜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重點審議多個主要範疇，包括下表所列的事項。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但不包括屬集團監察委員會職責之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2015年內影響相關事宜的發展情況。在進行檢討

主要活動及審議的重大事項包括：

主要範疇	採取之行動
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和根據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監察集團風險狀況	<p>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修訂2015年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指標的建議。經檢討後，委員會就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向董事會建議多項修正，包括成本效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主權風險承擔的比率。</p> <p>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載的主要表現指標，定期檢討集團的風險狀況。該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對風險的評估，並審查了管理層建議的減低風險措施。</p>
英倫銀行的壓力測試	<p>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英倫銀行的壓力測試，並於提交壓力測試結果給監管機構前檢討有關結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於進行英倫銀行的壓力測試期間省覽相關報告，並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專門審議壓力測試相關事宜。</p> <p>每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均會檢討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識別出管理層須透過壓力測試評估需要作風險防護的範疇。</p> <p>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了壓力測試所得啓示的檢討，以及加強集團壓力測試能力的提議。審核部評估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的進度，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結論及建議。</p>
執行風險	<p>執行風險是與實施集團策略有關的風險，而最優先計劃的進度及狀況亦是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常設議程項目。監察此項風險、查核管理層對執行風險的評估以及相應的減低風險措施，仍是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優先要務。</p> <p>除省覽定期報告及對已識別的特別事項進行「深入檢討」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要求審核部就執行工作時識別的課題提交報告。</p>
法律及監管風險	<p>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省覽法律及監管風險報告，檢討減低該等風險的管理措施，並審議此項風險的日後發展對集團的潛在影響。於2015年，這些工作包括就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構對滙豐瑞士私人銀行業務展開調查所涉風險審閱相關報告。</p>
資訊科技及數據相關風險	<p>年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多項資訊科技及數據相關風險，包括互聯網罪行及詐騙、數據管理及匯總以及資訊保安。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評估及減低風險的管理措施。</p> <p>預期資訊科技及數據相關風險仍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的重點關注範疇。</p>

時，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取定期業務及營運風險評估、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集團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對涵蓋所有內部監控事宜的環球業務風險監控架構的年度檢討報告、各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的確認，以及確認是否因內部監控不足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或有事項或不明朗情況的報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有關結果，在董事會批准前對內部監控系統聲明進行評估。董事會對系統成效的評估載於第275頁「內部監控」一節。

#### 持續發展

於年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省覽多個課題的匯報，包括《沃爾克規則》的管治及監管環境發展的簡介。

#### 委員會的成效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效會被評估，作為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一部分。

### 地緣政治風險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省覽地緣政治風險(包括中東危機、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希臘退出歐元區的貨幣重新計值風險)報告。管理層已就因應有關事宜(包括加強反洗錢、制裁法律及金融犯罪合規監控)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定期提交最新報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與集團監察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集中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公司層面的監控、營運風險及附屬公司的管治。

有關識別、管理及減低重大風險類別，以及有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第105及110頁。

###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本人欣然提呈2015年的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報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負責監察管理層為減低滙豐執行策略時面對的金融犯罪及濫用系統風險而實施的各項政策。由此，委員會為集團的監控措施和程序架構給予思考、管治、監督和制訂政策的指引，以應對滙豐乃至整個金融系統可能面對的風險。

2015年，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繼續專注實行監控措施及程序，為落實環球標準及降低金融犯罪風險提供支持。隨著委員會繼續監察集團實施的合規相關措施以履行其於美國延後起訴協議下的責任，與監察員<sup>1</sup>溝通成為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議程的重要一環，而監察員及其團隊於年內亦多次出席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與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非執行成員的私人會議。其他工作重點包括監察滙豐的網絡保安架構，及監控資訊保安環境的重大發展以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之下的制裁監控架構。於2015年，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已採取更整全的方式識別潛在金融犯罪合規問題。業務單位主管及國家/地區主管經常受邀出席會議，對其範疇內實施環球標準的情況及主要的金融犯罪合規問題提供意見。

2016年，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將繼續專注於環球標準及金融犯罪合規問題，通過監察及跟進金融犯罪合規計劃，以及與監察員緊密合作，確保就其推薦意見採取行動。委員會將繼續進行由國家/地區主管報告金融犯罪合規問題的計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亦將繼續專注於私人銀行的金融犯罪合規監控措施。

網絡安全依然是委員會專注的重要領域。

年內，我們歡迎Nehchal Sandhu加入委員會成為新顧問成員。Nehchal在帶領印度的國家網絡安全策略及架構以及就國家安全事宜向高級官員提供意見方面有豐富經驗。本人亦衷心感謝駱耀文爵士(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辭任委員會職務)及方安蘭(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委員會成員職務)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

埃文斯勳爵

2016年2月22日

1 有關監察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6頁。

### 成員

埃文斯勳爵(主席)

祈嘉蓮

方安蘭

費斯域，CMG<sup>1</sup>

夏力達，CB<sup>1</sup>

William Hughes，CBE QPM<sup>1</sup>

Nehchal Sandhu<sup>1</sup>

史蘭克<sup>1</sup>

薩維迪<sup>1</sup>

#### 1 顧問成員

六名顧問成員已獲委任加入委員會以協助其工作，他們具備地緣政治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國際安全、網絡安全及執法事項方面的廣泛經驗。

### 角色及職責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於網頁[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內瀏覽。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集團的監控措施和程序架構，進行管治、監督和制訂政策指引，目的是查找可能使滙豐乃至整個金融系統受到金融犯罪或濫用系統行為侵襲的範疇；
- 監督涉及反洗錢、制裁法律、反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的事宜，包括制訂、實施、維持及加以檢討以確定具備足夠的政策及程序，足以確保集團持續履行監管及執法機構所訂責任，以及監督為確保此等範疇安全而採取的必要行動；
- 就落實環球標準計劃提供意見(如適用)；
- 監督滙豐資訊保安環境及網絡保安架構方面的事宜；及
- 就金融犯罪風險向董事會提供前瞻性觀點。

2016年，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反賄賂及貪污方面的監控措施。

2015年，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第258頁的列表內。

##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專注於滙豐乃至整個金融系統可能面對的金融犯罪或濫用系統行為侵襲的風險，與負有更廣泛風險管治責任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的主要活動及其審議的重大事項載於下表。

主要活動及審議的重大事項包括：

主要範疇	採取之行動
監督美國及英國協議下各項責任的履行情況，並就滙豐與監察員的溝通情況更新資料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監察滙豐與美國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進度。與監察員的溝通已成為委員會議程的重要一環，包括監督滙豐就監察員所定工作計劃作出的回應，及管理層落實環球標準的行動。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定期省覽監察員及其團隊的審查報告，以及監察員首份年度跟進審查報告的結果之報告，同時亦就推薦意見及因應此報告採取的行動達成協議。
金融犯罪合規及相關事宜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監督集團執行反洗錢及合規相關措施，以履行美國延後起訴協議及相關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滙豐及更廣泛的金融系統日後的風險、有關代理銀行的減輕風險措施，以及與聯屬機構相關的反洗錢風險。
合規資源調配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合規部門的資源調配報告，且特別專注於招聘活動、資源調配水平及人員發展。合規部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已成為並將繼續為委員會重點關注的一個領域。
制裁	集團已制訂全球制裁政策。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就制裁相關事宜和遵從集團制裁計劃的情況，省覽最新資料。
科技及數據系統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省覽金融犯罪合規資訊科技策略的執行報告。進度追蹤表提供資訊保安風險架構的最新情況，於年內由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例行監督，特別專注於網絡保安及集團資訊保安風險架構。
匯報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就其工作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報告，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特定事件的最新資料以供審議（如合適），並就進行的主要活動向核心及環球監管協會提交報告。
環球標準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省覽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主管）及審核部有關執行環球標準計劃的報告。
網絡／資訊保安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繼續專注於網絡及資訊保安事宜。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省覽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代表提交的滙豐資訊保安環境變化報告，並監察應付新浮現風險的積極措施。委員會亦監督項目進度，以提升滙豐的網絡保安架構及網絡問題應對能力。
顧問成員的報告	委員會省覽委員會顧問成員就其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顧問開展之活動而報告的最新資料，特別專注於地緣政治風險、新浮現的金融犯罪及資訊保安事宜。

## 委員會的成效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的成效會被評估，作為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一部分。

### 集團薪酬委員會

#### 成員<sup>1</sup>

李德麟(主席)  
利普斯基  
梅爾莫(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  
駱耀文爵士<sup>1</sup>  
華爾士(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

1 駱耀文爵士將於2016年4月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職務。

#### 角色及職責

集團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於網頁[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內瀏覽。

委員會負責就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僱員的薪酬制訂總體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委員會定期從一致及有效管理風險的角度檢討公司薪酬政策的成效。所有董事並無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85至321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2015年，集團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十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8頁的列表內。

#### 委員會的成效

集團薪酬委員會的成效會被評估，作為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一部分。進一步的資料載於第260頁表現評估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本人欣然提呈2015年的提名委員會報告。於2015年，滙豐委任兩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蘊蓮及梅爾莫，另外宣布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爾士及卡斯特。華爾士於2016年1月1日加入董事會，同時我們亦歡迎將於2016年3月1日加入董事會的卡斯特。誠如本人所述，此等委任為董事會增強實力，並進一步豐富現有專業知識及經驗。

委員會繼續努力確保董事會的組成與集團的優先策略一致。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才能及經驗，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同時這亦是委任非執行董事繼任計劃程序的核心。滙豐一直積極推動性別多元化，現時董事會的女性成員佔33%，而委員會將繼續專注進一步平衡性別(於董事會層面或以下)的措施。

委員會亦對集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進行了年度檢討，而委員會在繼任計劃方面的責任對管理層及委員會日益重要，反映了滙豐這種規模的集團所承受的人事風險。

年內，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成員已經更替，確保各委員會之間有明確的聯繫。各委員會的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而非執行董事在多個委員會任職則有助建立更緊密的管治架構。

於年內，我們歡迎駱美思加入委員會。委員會前任主席駱耀文爵士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彼及方安蘭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離開董事會。本人謹此衷心感謝他們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兩位為委員會提供的卓見及指導。

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德麟

2016年2月22日

#### 成員

李德麟(主席)  
史美倫  
方安蘭  
利普斯基  
駱美思

#### 角色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於網頁[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內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有掌管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批核的非執行責任。委員會亦負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委員會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平衡各成員的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

### 管治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8頁的列表內。主席於各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各重大事項。

### 委員會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的成效會被評估，作為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一部分。

主要活動及審議的重大事項	採取之行動
委任新董事	<p>經過嚴格的外界遴選程序，委員會於2015年建議董事會委任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利蘊蓮(於2015年7月1日加入董事會)、梅爾莫(於2015年9月1日加入董事會)、華爾士(於2016年1月1日加入董事會)及卡斯特(於2016年3月1日加入董事會)。</p> <p>集團就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聘用外界人事顧問MWM Consulting。除作為聘請若干高級人員的獵頭顧問外，MWM Consulting與滙豐並無其他關連。</p> <p>委員會建議委任利蘊蓮加入董事會，乃基於其在金融服務業有豐富經驗及於多個亞洲商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委員會推薦梅爾莫，乃基於其在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具有領導經驗，而且具備監管工作方面的經驗。華爾士具備營運多項環球消費者業務的經驗，加上其於策略及商業方面的見識，可為董事會提供貢獻。</p> <p>卡斯特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管理全球最大的保險公司之一，對金融服務行業及監管有深厚的認識。</p>
前瞻計劃	<p>提名委員會基於集團業務的需要和發展，以及現任董事的預期退任日期，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作出考慮，確保盡可能滿足才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規定。</p>
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組成	<p>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才能、知識、經驗、多元化及獨立性。</p> <p>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惟方安蘭及駱耀文除外(彼等已於年內宣布退任)。凱芝擔任非執行董事八年後，選擇於2015年底退任。年內各委員會的組成有多項變動，反映新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p>
監管及政策發展	<p>提名委員會監察滙豐的政策及有關董事會組成的監管環境發展。此外，於2015年，委員會審議英國分隔運作銀行的企業管治安排、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績效檢討的結果。</p>
多元化	<p>提名委員會相信其中一項重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得到適當的平衡，以反映集團業務的多元化及地域覆蓋性質。董事會將秉持用人唯才，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且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優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a href="http://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des">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des</a>查閱。</p> <p>提名委員會利用以下可量度指標定期監察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僅可委聘已簽署「獵頭公司自願行為守則」的外聘人事顧問公司；及由獵頭公司推薦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最少30%應為女性。我們已遵守此項規定，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33%成員將為女性。</p>
董事的培訓與發展	<p>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p>
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p>提名委員會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所需投入的時間，並信納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時間履行其監督集團業務的受信責任及為董事會下設相關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董事須呈報在外擔任的其他重要職務，並確認有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所肩負的責任。</p>

##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本人欣然提呈2015年的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報告。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具有監督集團持續提高業務經營標準，同時恪守滙豐價值觀的非執行責任。

本年度是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立的第二年，委員會特別專注落實集團的環球計劃，確保集團為客戶帶來公平服務，並維護市場誠信，作為其業務長遠成功的基礎。

此涉及深入檢討集團政策、流程及程序，以評估其達致所需標準的程度，及在有需要時實施補救行動。當中的主要挑戰乃制訂能使管理層及時識別及解決新浮現的行為問題的措施。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正監察於各項環球業務及於不同地區發展有用管理資訊的進度。

委員會認同任何轉變文化計劃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如何聘請、培訓、激勵及領導員工。現時正緊密關注多項措施，該等措施的發展乃確保集團透過一致的訊息傳達對員工的期望、裝備員工，使員工以正確方式工作，及適當地獎勵和懲罰員工。

培養員工勇於提出所發現的問題的文化非常重要。

於2015年，集團的舉報安排在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監督下大為改善。HSBC Confidential於8月推出，簡化舉報途徑使員工更能及時及一致地舉報個案。

展望未來，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仍將專注落實集團的行為操守方針，並特別關注如何透過員工意見調查、實地考察及內部審計(如適用)，使環球計劃能於組織(尤其是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內有效推行。

為確保集團於其業務所在地區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委員會擬檢討集團核實其履行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成效。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於年內的貢獻。苗凱婷於2015年12月31日退任委員會職務，而梅爾莫則自2016年1月1日起加入委員會。本人感謝苗凱婷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並熱烈歡迎梅爾莫。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主席

駱美思

2016年2月22日

## 成員

駱美思(主席)

史美倫

埃文斯勳爵

苗凱婷(任職至2015年12月31日)

施俊仁

梅爾莫(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

## 角色及職責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於網頁[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內瀏覽。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負責：

- 監督集團政策、程序及標準，確保集團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同時恪守滙豐價值觀，目的是配合滙豐的宗旨：努力建立聯繫以幫助客戶開拓商機、推動工商企業茁壯成長及各地經濟蓬勃發展，而最終目標是讓客戶實現理想；及
- 確保於經營業務時，集團以公平及公開的態度對待客戶、以正確的方式與正當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是負責任的僱主、對其營運所在社區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並且公平對待其他相關群體。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推廣及貫徹滙豐價值觀及所需的環球行為成果，亦就落實薪酬與操守掛鉤向集團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

在2016年，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將不再負責監督反賄賂及貪污的監控措施，有關措施由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負責。

## 管治

於2015年，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8頁的列表內。

主席於各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各重大事項，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發會議紀錄。

##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

於2015年，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定期省覽環球業務及各部門主管的報告及簡報。

環球業務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每次會議向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包括客戶投訴趨勢的分析。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亦就舉報個案、內部審計結果及採取措施貫徹以價值觀為本的領導使之成為集團文化持續革新的一部分，省覽各類報告。

## 委員會的成效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的成效會被評估，作為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一部分。

主要活動及審議的重大事項	採取之行動
行為的環球方針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省覽監管合規環球主管就集團如何貫徹管理行為以達致所需行為成果提交的報告。各項環球業務須提交計劃，以縮窄所需成果與主要行為相關計劃實施進度之間的已知差距。有關計劃提供改良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於2015年，各項環球業務制訂了行為相關的管理資料。各業務管理層現時使用相關資料，以追查任何行為相關問題。
價值觀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對推廣及貫徹滙豐價值觀肩負監察責任。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檢討各項價值觀及文化措施，並制訂行動計劃，專注提供行為相關培訓、制訂集團整體的新行為守則，以及研究設立 HSBC University 的不同方案。委員會與管理層緊密合作，界定全面及務實的架構，以務實具體的語言列出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使行為合乎滙豐期望。
可持續發展	<p>在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的領導下，集團制訂了簡明而字斟句酌的人權政策聲明。該聲明於2015年7月獲批准，並載於<a href="http://www.hsbc.com/citizenship/our-values">www.hsbc.com/citizenship/our-values</a>。</p> <p>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亦就可持續發展事務的進展、潛在變化及日後議程與管理層討論，此乃滙豐專注的範疇。在2016年，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工作。</p>
舉報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肩負集團舉報政策及程序(包括保障舉報者)的管治責任。在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的監督下，新的環球舉報途徑順利開發，讓僱員不必透過一般的上報機制提出其疑慮。此工作流程亦使舉報個案得以集中匯報，並使調查及結果遵循統一標準予以匯報及追查。
僱員參與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同時監察集團的員工參與度，並省覽於2015年進行的集團員工意見調查結果。委員會提示需要注意的範疇，並要求管理層定期提供最新資料，說明解決有關問題的計劃。

###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人欣然提呈2014年12月成立的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首份報告。委員會預期代表董事會監察集團的慈善及社區投資活動，並更具體地制訂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加強監察。

如以下主要活動列表所載，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要專注確保慈善捐款的批核程序及手續恰當，並通過2016年的社區投資預算。

本人自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出任主席一職，另一位非執行董事成員為埃文斯勳爵。此外，委員會亦有非董事成員，為委員會提供寶貴的慈善及社區相關經驗。非董事成員包括Malcolm Grant爵士(NHS England主席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前任校長兼教務長)及集團策略和規劃部主管穆兆景。

在2016年，委員會將進一步因Robin Janvrin勳爵加入而受惠；Janvrin勳爵為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的前任私人秘書，以及劍橋公爵和公爵夫人及哈利王子皇室基金會信託人的主席。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2016年2月22日

### 成員

史美倫(主席)

埃文斯勳爵

Malcolm Grant爵士(非董事成員)

穆兆景(非董事成員)

Janvrin勳爵(非董事成員)

### 角色及職責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職權範圍可於網頁[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board-committees)內瀏覽。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慈善及社區投資活動，包括捐款及員工參與的義務工作，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

於2015年，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定期省覽市場推廣環球主管及集團企業可持續發展主管的報告及簡報。

主要活動及審議的重大事項	採取之行動
社區投資管治	由於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5年新近成立，委員會致力全面了解集團的社區投資政策及如何作出決定、如何審查慈善組織、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如何紀錄及匯報集團的捐款，以及跟進決定的鑑證程序。
社區投資預算及主題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省覽環球可持續發展部門有關年度社區投資預算及如何作出決定的報告，並通過由管理層提出的2016年預算。由於集團設立150周年基金，故2015至2017年的社區投資預算每年增加5,000萬美元。

### 管治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底成立，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8頁的列表內。

主席於各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各重大事項，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發會議紀錄。

###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有權在各次預定董事會會議之間代表董事會處理有待董事會批准的特別事項。委員會按其決定的頻密程度及時間舉行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如職權範圍所述，按處理的事項性質而定。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於達致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風險的合計水平及類別。

### 程序

為符合此要求並根據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手冊及審慎監管局手冊履行責任，我們已制訂一系列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而被挪用或出售、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及確保業務使用或向外公布之財務資料適用可靠。

有關程序只能提供合理保證，但不能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制訂有關程序是為滙豐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並遵循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於2014年頒布的董事工作指引、內部監控及相關金融及業務報告指引。在本年度及直至2016年2月22日《2015年報及賬目》獲通過之日一直實施滙豐程序。

於2014年，集團監察委員會授權採納COSO委員會2013年架構，以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遵守2002年《Sarbanes-Oxley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此外，該風險管理架構使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得以監察主要風險，以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滙豐之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集團標準。**環球標準手冊結集進行所有業務時(不論地區或性質)所採納的共同標準及原則。環球標準手冊涵蓋集團內所有其他手冊，並為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基本組成部分。手冊確立高水平的標準及政策，規定集團所有成員須據此進行業務。環球標準手冊屬強制性，集團內所有業務(不論業務性質或地區)均適用及必須遵循。
- **由董事會釐定授予權限。**受限於董事會保留若干事宜的規定，集團行政總裁已獲授予權限及權力管理集團日常事務，包括再授出該等權限及權力的權利。各相關集團常務總監或集團執行董事已獲授權管理其所負責的業務或部門日常事務。獲董事會授權的個別人士，須清晰及恰當分配重大責任，並監督如何制訂和維持適用於相關

業務或部門的監控制度。滙豐內部最高層職位之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

- **識別及監察風險。**集團已制訂各種制度和程序以識別、監控和匯報滙豐面對下列所載的各項重大風險類別：
  - 批發信貸風險；
  - 零售信貸風險；
  - 保險風險；
  -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風險；
  - 市場風險；
  - 財務管理風險；
  - 模型風險；
  - 聲譽風險；
  - 退休金風險；
  - 策略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 營運風險(包括會計、稅務、法律、監管合規、金融犯罪合規、受信、政治、人身、內部、外部、或有、資訊保安、系統、運作、項目及人事風險)。

此等風險由各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監控，就集團層面而言，由集團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會議(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作監控。風險管理會議定期召開，以討論企業上下的風險管理事宜。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事宜，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滙豐的營運風險狀況及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由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該委員會須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模型風險由模型監察委員會監控，該委員會亦須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 **市況及市場慣例的改變。**目前已有程序用以識別因市況及市場慣例或客戶行為改變而引致的新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增加滙豐的虧損風險或聲譽受損風險。整個集團的所有層面均採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架構，以識別現有及前瞻的風險並採取行動，以防止其成形或限制其影響。2015年內，集團主要關注：
  - 經濟前景及資金流向；
  - 地緣政治風險；
  - 信貸周期轉折；
  - 影響業務模式及盈利能力的監管環境發展；
  - 監管承諾及同意令；

- 針對經營業務方式及金融犯罪的監管事宜；
  - 爭議風險；
  - 人事風險；
  - 執行風險；
  - 第三方風險管理；
  - 模型風險；
  -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及
  - 數據管理。
- **策略方案。**集團會就各環球業務、環球部門及納入集團策略架構的業務地區，編訂整體策略方案。滙豐旗下所有主要營運公司則編訂及採納年度營運計劃，該計劃詳載有關承受風險水平的分析，當中載述集團在落實策略時將面對的風險類別及風險額，並訂定各項主要業務計劃及列明該等計劃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 **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對滙豐控股就公開披露的重要資料內任何重大錯失、失實陳述或遺漏作出檢討。由集團公司秘書長擔任主席的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部、法律事務部、風險管理部、企業傳訊部及投資者關係部的主管。各環球財務及環球風險管理部門內的架構及程序，有助專門而慎密地分析及審查財務報告，且經環球業務、環球部門及若干法律實體的主管審查核證，確保披露資料正確。
  - **財務報告。**編製綜合《2015年報及賬目》的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受明文規定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格式監控，輔以編製報告的詳盡指示及列表，並於每個業績報告期結束前由集團財務部向滙豐內部所有匯報公司發出。各匯報公司向集團財務部提交的財務資料，須由負責的財務人員核證，並須通過匯報公司及集團的分析審查程序。
  - **風險管理責任。**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減低及管理其職責範圍之風險及監控措施。集團制訂了程序，輔以三道防線的模型以確保漏洞已上報高層管理人員並獲得解決。
  - **資訊科技運作。**所有資訊科技系統之發展與運作，均由中央部門監控。在可行情況下，同類業務運作程序會採用共用之電腦系統。
- **環球部門管理。**環球部門管理層負責就主要風險制訂政策、程序及準則，主要風險的詳情載於上文「識別及監察風險」。
- 訂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的權限授予集團旗下公司之業務管理層，惟附有相應限額。然而，具特定較高風險特性的信貸建議須獲得合適的環球部門同意。信貸及市場風險會於附屬公司層面進行計量及報告，並會於集團整體匯總以分析風險的集中度。
- **內部審核。**設立並維持合適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業務管理層的職責。環球審核部由集團集中管控，該部門負責就集團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架構，對整個集團而言其設計的完密度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及客觀之鑑證，並集中處理對滙豐構成最大風險之範疇(採用風險基準計算法釐定)。集團審核部主管向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向集團行政總裁作行政匯報。行政管理層負責確保由環球審核部提出之事宜會根據合適及協定之時間表處理，並向環球審核部作出有關確認。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

集團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年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檢討此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進檢討時省覽：

- 業務和營運風險的定期評估；
-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集團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匯報；
- 每年檢討滙豐控股的內部監控架構之報告，當中涵蓋所有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工作；
- 由主要附屬公司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而言)每半年就其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集團的政策編製、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是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公平呈報事務狀況向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之確認；
- 確認有否因內部監控不足而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或有事故或不明朗狀況之報告；
- 內部審核報告；

- 外聘核數師報告；
- 審慎檢討；及
- 監管機構的報告。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就其各自的監察及與集團內主要實體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互動制訂獨立的管治框架，以規管定期報告、事件升級以及提名及批准附屬公司委員會的委任程序。該等原則及程序自上而下，由主要實體以至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實行，提供明確的垂直監管途徑。

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內部監控責任透過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相輔相成，兩個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行為相關事宜及金融犯罪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次會議上省覽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的定期活動報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狀況，並考慮現行的減低風險措施是否適當。此外，如產生無法預期之虧損或發生事故，而情況顯示監控架構或遵循集團政策方面存在偏差缺漏，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則會審閱管理層要求編製的特別報告，分析問題的成因、所汲取的教訓及管理層就處理有關問題建議採取的行動。

###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每年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此制度涵蓋各項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工作，以及各種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以及環球風險管理部門的資源、職員資歷與經驗，以及職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充足度。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評估乃參考COSO架構進行。其他利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的監控工作的年度檢討，載於第102至103頁。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取得確認，得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我們的運作監控架構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具體而言，集團於年內釐定有需要大幅增強資訊科技存取權管理的相關監控環境。授出、解除及監督多個系統存取權的監控設計及運作亦存有不足之處。管理層實施計劃針對已識別的不足之處，以確認不足之處的規模及性質、採取補救措施以及釐定系統存取權在2015年有否遭誤用。管理層亦識別及評估相關資訊科技、業務、監控及期終減低風險措施的成效。

## 持續經營及可行性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確信集團和母公司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

除必須考慮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外，董事現時有責任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於可行性聲明中表示經考慮現時的情況及主要風險、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後是否相信集團及母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償還負債，並指明本聲明的涵蓋期間及合適性。

預期可行性聲明的評估期間將遠超出12個月，即評估持續經營基準的期間。就滙豐而言，董事合理預期集團及母公司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在負債於未來三年到期時作出償還。

在評估持續經營能力及可行性時，董事已廣泛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資料，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資本規定及資本來源的未來預測。

有關評估涵蓋的期間為三年，即集團盈利能力未來預測涵蓋的期間、進行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的期間，以及預計主要資本及槓桿比率的期間。因此，詳盡的管理資料會備存三年，讓董事可評估集團的可行性。

董事信納該涵蓋期間足以合理評估可行性。在進行評估時，董事已評估多項或會影響集團未來前景及業務模型的主要風險(集團主要風險載於第43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其中包括延後起訴協議的進度(詳情請參閱第307頁)。董事亦考慮到就經董事會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請參閱第101至102頁)而言，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風險狀況構成的影響。董事已審視所有與可行性評估有關的已識別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在作出評估時，董事廣泛考慮與各主要風險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營運計劃、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計劃、承受風險水平及法律報告。董事亦考慮由集團所進行的兩次反向壓力測試得出的資料，其中一次測試為歐洲及亞洲的極端宏觀經濟錯配，而另一次測試則與延後起訴協議有關。董事制訂策略措施(載於第18頁)時已考慮主要風險，以確保集團的前瞻性風險水平符合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

與評估可行性相關的資料載於以下《2015年報及賬目》的章節內：

- 滙豐的主要業務、業務及經營模式、策略方向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載於「策略報告」；
- 財務概要，包括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評述，載於「財務回顧」；
- 滙豐管理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載於「風險」；及
- 集團的資本狀況、監管發展及管理及分配資本的方式，載於「資本」一節。

### 評估風險

董事已就集團面對的最主要風險，以及計劃採取或已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進行了一次嚴格評估。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考慮的重大事件載於第262頁。

在評估該等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廣泛的資料，包括：

- 企業風險報告：承受風險水平(第102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第103頁)及風險圖譜(第103頁)；
- 管理層提供作深入考慮，與已識別風險相關的問題的報告及最新資料；
- 有關英倫銀行的壓力測試活動的報告及最新資料；
- 集團就2012年12月美國和英國監管及執法機關調查的解決方案及其他一般事項而作出的合規相關措施的報告及最新資料；
- 集團落實主要行為、價值觀及文化計劃所採取的措施的報告及最新資料；及
- 向董事會匯報於風險管理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滙豐的全職和兼職僱員總數為264,000人，2014年底及2013年底的數字分別為266,000人及263,000人。

僱員主要集中在英國(約47,000人)、印度(33,000人)、香港(30,000人)、中國內地(22,000人)、巴西(21,000人)、墨西哥(16,000人)、美國(14,000人)和法國(9,000人)。

僱員的最佳表現及我們為此而創造的環境乃成功關鍵。我們鼓勵僱員勇於發言，並在我們的決策，及達致決策的過程中反映我們的目標和價值，因為該等決定將為我們的客戶與同事塑造未來。

### 僱員關係

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僱員代表組織的意見及與其協商。我們的政策是與所有僱員代表組織維持完善的溝通和諮詢。滙豐的業務運作在過去五年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嚴重受阻。

### 多元及共融

滙豐致力建立一種文化，讓所有僱員和他們的意見均受重視、尊重。我們一貫致力建立精英管理制度，提供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讓僱員明白下情可以上達，所關切的問題可獲得處理，工作環境不容偏袒、歧視和騷擾(無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傾向和殘疾)，晉升乃基於客觀標準。我們的兼容並包文化有助廣納多元化的客源，亦有利吸納和挽留經驗豐富且負責任的僱員。我們將透過聘用最優秀的人才及善用他們的意見、才幹和多元化技能，弘揚我們的文化。

我們的多元共融計劃及相關活動由環球多元及共融部監督。

### 僱員發展

僱員發展是我們業務長遠實力的核心。我們持續制訂及落實措施，建立僱員的能力，並物色、培養及調派人才，以確保當前及未來的高級管理職位由具有價值、技能及經驗的適當人才擔任。

於2015年，我們專注建立履行環球標準承諾所需的技術、經驗及行為，連同多個有關個人領導能力、團隊管理及滙豐入職僱員的集團整體適用的計劃。

### 僱用殘疾人士

我們堅持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就業機會，包括僱用殘疾人士，而殘疾人士之聘用、培訓、事業發展及晉升，均根據個人才能而定。若僱員在受聘於集團期間不幸成為殘疾人士，我們會盡可能繼續聘用，如有需要更會提供適當培訓及合理的設備及設施。

### 健康與安全

滙豐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客戶及訪客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我們將一直遵守營運所在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健康與安全標準，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超越有關標準。

滙豐每一分子均有責任協助建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僱員須對自身的安全負責，遇到任何問題，須勇於通過相關途徑報告。

企業房地產部對制訂環球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準則負有全部責任，每個國家／地區的營運總監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準則。2015年進行了一項全球計劃，涉及審視1,850項位於中高危地震帶的物業，並訓練員工的安全意識，制訂減輕風險方案。

在人身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方面，環球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協助管理層判斷恐怖襲擊及暴力犯罪的威脅程度。區域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會對集團所有重要樓宇進行兩年一次的保安檢討，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職員、樓宇、資產及資料免受威脅。滙豐致力有效管理健康與安全事務，保障滙豐的僱員、客戶及訪客。

#### 僱員健康與安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僱員工作場所意外致命個案宗數	-	2 <sup>1</sup>	-
導致缺勤超過3天的意外宗數	110	96	101
每100,000名僱員的所有意外率	274	388	355

1 從事滙豐相關工作的非滙豐僱員。

#### 薪酬政策

僱員的質素和投入程度是集團成功的基本因素，故董事會銳意吸引、挽留和激勵最優秀的人才。由於信任和關係是集團業務的重要元素，故我們的目標是羅致有意在集團長遠發展事業的人才。

為配合這個目標，滙豐的獎勵策略兼顧員工的短期及持續表現。獎勵策略的目標是論功行賞，表現不及格者不會得到獎勵，並確保獎勵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結果配合。為確保員工薪酬與集團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集團在釐定員工薪酬時，將評估其表現能否達致表現評分紀錄中概述的年度及長期目標，以及能否恪守滙豐「坦誠開放、重視聯繫、穩妥可靠」和「勇於正直行事」的價值觀。整體而言，我們不僅根據員工在短期及長期達致的成果評核其表現，亦衡量達致成果的方式，因為後者會影響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有關集團薪酬方案的詳情載於第285頁。

年度及長期表現評分紀錄內的財務與非財務表現衡量標準，乃經過深思熟慮後訂立，以確保符合集團的長遠策略。

#### 僱員股份計劃

滙豐根據滙豐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認股權及特別股份獎勵，使僱員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更趨一致。以下各頁列表載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受聘之僱員持有之認股權。授出認股權均不收取代價。主要股東及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並無獲授認股權，而授出之認股權亦無超越各項股份計劃之個別上限。年內滙豐概無註銷認股權。

2015年內就各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認股權總數概要載於以下列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詳情，可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share-plans](http://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share-plans)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或向集團公司秘書長索取，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滙豐控股董事所持認股權的詳情載於第314頁。

財務報表附註6載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詳情，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出的特別股份獎勵。

#### 全體僱員股份計劃

滙豐實行全體僱員優先認股計劃，並據此授出滙豐普通股的認股權。認股權通常可於三至五年後行使，惟受離職條文所限。於2015年，認股權按授出前一日（即2015年9月21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每股滙豐控股普通股的收市中間價4.95英鎊授出。

除非董事議決提前終止全體僱員優先認股計劃，否則有關計劃將於2025年5月23日終止。集團再無根據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國際授出認股權。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已於2013年推出，現時對象包括駐25個司法管轄區的僱員。

## 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續)

僱員／其他披露／股東周年大會／企業管治附錄

### 滙豐控股全體僱員優先認股計劃

						滙豐控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b>儲蓄優先認股計劃<sup>1</sup></b>										
2009年 4月29日	2015年 9月22日	(英鎊) 3.3116	(英鎊) 5.4738	2014年 8月1日	2021年 4月30日	53,743,955	52,629,208	12,450,711	22,212,633	71,709,819
<b>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國際<sup>2</sup></b>										
2009年 4月29日	2012年 4月24日	(英鎊) 3.3116	(英鎊) 5.4573	2014年 8月1日	2018年 1月31日	3,714,059	—	2,250,853	332,215	1,130,991
2009年 4月29日	2012年 4月24日	(美元) 4.8876	(美元) 8.2094	2014年 8月1日	2018年 1月31日	1,867,328	—	907,523	294,360	665,445
2009年 4月29日	2012年 4月24日	(歐元) 3.6361	(歐元) 6.0657	2014年 8月1日	2018年 1月31日	571,502	—	376,331	41,561	153,610
2009年 4月29日	2012年 4月24日	(港元) 37.8797	(港元) 63.9864	2014年 8月1日	2018年 1月31日	6,468,782	—	5,134,394	219,558	1,114,830

1 最接近行使認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72英鎊。

2 最接近行使認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73英鎊。

### 特別優先認股計劃

自2005年9月30日以來，滙豐並無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特別認股權。

				滙豐控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行使價(英鎊)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由	至				
<b>滙豐控股集團優先認股計劃<sup>1</sup></b>								
2005年4月20日		7.2869	2008年 4月20日	2015年 4月20日	6,373,982	—	6,373,982	—
<b>滙豐股份計劃<sup>1</sup></b>								
2005年9月30日		7.9911	2008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86,046	—	86,046	—

1 滙豐控股集團優先認股計劃已於2005年5月26日屆滿，而滙豐股份計劃則於2011年5月27日屆滿，自該等日期起再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認股權。

## 其他披露

有關股本、董事權益、股息及股東的更多資料載於第281頁本節附錄。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訂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倫敦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舉行，地址為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滙豐控股將於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假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舉行股東非正式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即場播放。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至2016年5月22日期間，公眾人士可登入滙豐網站www.hsbc.com瀏覽大會實況錄影。

代表董事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617987



集團主席  
范智廉  
2016年2月22日

## 企業管治附錄—其他披露

### 股本

#### 已發行股本

滙豐控股於2015年12月31日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為9,842,562,967美元，分為19,685,096,934股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1,4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一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分別佔滙豐控股於2015年12月31日繳足股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約99.9999%、0.0001%及0%。

#### 股份附帶的權利及責任

滙豐控股股本中每類普通股及非累積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詳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可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並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des](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des)查閱。

#### 普通股

滙豐控股現有一個普通股類別，不附帶任何定息權利。已發行普通股概無任何投票限制，且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股款。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在大會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或由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0.5美元面值之股本投一票。轉讓普通股概無任何特定限制，惟普通股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條文及現行法例所規管。

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權董事會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直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2017年5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依照投資協會指引，將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該項授權再續期三年，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9年4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董事會就派付普通股各次股息所採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第470頁「股東參考資料」一節。

#### 優先股

優先股享有收益及資本的優先權利，但一般不賦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滙豐控股股本中有三類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美元優先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英鎊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已發行的美元優先股為A系列美元優先股，而已發行的英鎊優先股為A系列英鎊優先股。並無已發行的歐元優先股。

有關就2015及2016年宣派股息的詳情可於第283頁「股息及股東」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9查閱。

有關滙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的權利及責任之更多詳情可於財務報表附註35查閱。

#### 2015年股本變動

年內曾發生下列與滙豐控股普通股股本相關之事件：

#### 代息股份

發行代息股份	已發行滙豐控股普通股		面值總額 美元	每股市值	
	於	股數		美元	英鎊
2014年第四次股息	2015年4月30日	236,223,184	118,111,592	8.5121	5.6536
2015年第一次股息	2015年7月8日	24,351,484	12,175,742	9.4959	6.2020
2015年第二次股息	2015年10月2日	18,425,272	9,212,636	8.6907	5.5464
2015年第三次股息	2015年12月3日	96,956,825	48,478,413	7.8417	5.1270

全體僱員股份計劃

	股數	面值總額 美元	行使價	
			由	至
<b>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b>				
以英鎊發行之滙豐普通股	14,701,564	7,350,782	英鎊	3.3116 5.4738
以港元發行之滙豐普通股	5,134,394	2,567,197	港元	37.8797 63.9864
以美元發行之滙豐普通股	907,523	453,762	美元	4.8876 8.2094
以歐元發行之滙豐普通股	376,331	188,166	歐元	3.6361 6.0657
已失效可認購滙豐普通股之認股權	23,100,327	11,550,164		
回應英國滙豐僱員提出約28,000份申請而於2015年9月22日授出的可認購滙豐普通股之認股權	52,629,208			
<b>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b>	39,763	19,882	英鎊	4.8740 6.2590
<b>儲蓄計劃</b>				
為法國滙豐及其附屬公司非英國居民僱員利益發行的滙豐普通股	1,497,450	748,725	歐元	7.4221

滙豐股份計劃

	已發行滙豐 控股普通股	面值總額 美元	每股市值	
			由(英鎊)	至(英鎊)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實際授出獎勵	68,608,884	34,304,442	4.8555	6.4110

授權配發及購買股份以及優先配股權

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重新授予董事配發新股的一般授權，配發新股數目不超過12,823,397,868股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之非累積優先股。據此，董事有權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最多961,754,840股普通股以全數換取現金。股東亦重新授權董事從市場購買不超過1,923,509,680股普通股。董事並無行使此授權。

此外，就滙豐控股或滙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發行可在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或兌換為滙豐控股普通股的或有可轉換證券而言，股東授權董事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不超過3,627,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2015年股本變動」表內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2015年內並無配發任何股份。

庫存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之豁免條款，滙豐控股將遵守有關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相關適用英國法規，並就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遵守豁免條件。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章，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權益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滙豐控股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如下頁列表所示，滙豐控股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在滙豐控股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權益均屬實益權益。

利蘊蓮及梅爾莫於年內概無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

並無任何董事於滙豐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短倉。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於年初或年底概無擁有滙豐控股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權益，而年內各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滙豐旗下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 董事權益—股份及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1日	實益擁有人	配偶或18歲 以下之子女	與另一位 人士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sup>1</sup>
<b>滙豐控股普通股</b>						
安銘 <sup>3</sup>	—	5,000	—	—	—	5,000
祈嘉蓮 <sup>3</sup>	—	3,540	—	—	—	3,540
凱芝 <sup>3</sup>	20,045	20,970	—	—	—	20,970
史美倫	—	5,200	—	—	—	5,200
埃文斯勳爵	5,519	7,416	—	—	—	7,416
費卓成	24,105	45,778	—	—	—	45,778
方安蘭	76,524	—	—	77,888	—	77,888
范智廉	400,748	401,450	—	—	—	401,450
歐智華	2,611,188	2,684,380	176,885	—	—	2,861,265
李德麟	36,768	36,596	—	—	1,416 <sup>2</sup>	38,012
利普斯基 <sup>3</sup>	15,820	16,165	—	—	—	16,165
駱美思	15,500	18,900	—	—	—	18,900
麥榮恩	79,933	223,872	—	—	—	223,872
苗凱婷 <sup>3</sup>	3,575	3,695	—	—	—	3,695
繆思成	480,423	624,643	—	—	—	624,643
駱耀文爵士	22,981	34,118	—	—	—	34,118
施俊仁	20,553	16,886	4,885	—	—	21,771
美國滙豐有限公司2.8575美元 累積優先股(Z系列)						
安銘	31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英國滙豐銀行2015年2.875厘票據</b>						
費卓成 <sup>4</sup>	5.1	—	—	—	—	—

1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第312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內。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滙豐控股普通股的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為：范智廉—404,369股；歐智華—5,909,069股；麥榮恩—1,478,507股；及繆思成—2,171,463股。各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3%。

2 非實益擁有。

3 安銘、祈嘉蓮、凱芝、利普斯基及苗凱婷分別於1,000股、708股、4,194股、3,233股及739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ADS」)(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普通股。

4 於人民幣120萬元的2015年2.875厘票據中擁有的非實益權益(已於到期日2015年4月30日贖回)。

自年底以來，下列董事增持的滙豐控股普通股數目的權益總額如下：

### 滙豐控股普通股

范智廉(實益擁有人)

31<sup>1</sup>

1 透過每月定期供款購入於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由201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的股份或債券並無其他變動。其後截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任何變動，將載於該通告的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即滙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及集團常務總監)，合共實益持有18,959,851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0.1%)。於2015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持有根據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合共可認購29,128股滙豐控股普通股。此等認股權可於2017至2021年間按每股普通股4.0472英鎊至5.1887英鎊之價格行使。

## 股息及股東

### 2015年股息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7月8日、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2月3日派發2015年第一、第二及第三次股息，每次均派發每股普通股0.1美元。財務報表附註9載有關於2015年宣派股息的更多資料。於2016年2月22日，董事會宣布派發2015年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21美元，以代替末期股息，並將於2016年4月20日以美元、英鎊或港元現金派發，並按2016年4月11日釐定的匯率換算，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由於2015年第四次股息於2015年12月31日後宣派，故並未作為應付賬項計入滙豐資產負債表。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65.91億美元。

6.2厘非累積A系列美元優先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的季度股息為每股15.5美元，相等於每股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四十分之一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派發股息0.3875美元。此股息已於2015年3月16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派發。

## 2016年股息

集團已於2016年2月5日宣派A系列美元優先股季度股息每股15.5美元，相等於每股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四十分之一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派發股息0.3875美元，並宣派A系列英鎊優先股季度股息每股0.01英鎊。此等股息訂於2016年3月15日派發。

## 與股東之溝通

我們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詳情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查閱。有關集團業務的廣泛資料於《年報及賬目》、《策略報告》及《中期業績報告》內向股東提供，並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查閱。我們與機構投資者定期會談，亦歡迎個別人士隨時查詢有關所持股份事宜，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全部查詢均會盡快處理，同時附以詳盡資料。集團更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非正式會議，討論我們業務之進展。股東可將對董事會的書面查詢發送予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或將相關電子郵件發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除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外，股東亦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可由佔附有可於滙豐控股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已繳足股本)至少5%的股東提出。相關要求須說明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大致性質，並可收錄於會上適當提議及擬將提議的決議案內容。相關要求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提出，並須經提出要求的人士予以核證。相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上一段所述郵寄地址提出，或將相關電子郵件發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在應相關要求召開的任何大會上，概不得處理要求所提述或董事會提議以外的任何事項。

## 須予公布之股本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滙豐控股收到附投票權之主要股權具報資料如下：

- BlackRock, Inc.於2009年12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09年12月7日擁有以下各項：1,142,439,457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倘獲行使或轉換即可獲得705,100份投票權的合資格金融工具；及經濟效用類近合資格金融工具，並代表234,880份投票權的金融工具。該三類權益分別佔當日總投票權之6.56%、0.0041%及0.0013%。

於2015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顯示：

- JPMorgan Chase & Co.於2015年12月24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018,886,506股長倉；191,280,267股短倉；及577,920,072股借貸組合，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17%、0.97%及2.93%。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及於2016年1月13日及19日發出臨時通知之後，JPMorgan Chase & Co.於2016年1月21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16年1月19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031,430,337股長倉；202,548,058股短倉；及570,470,431股借貸組合，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23%、1.02%及2.89%；及
- BlackRock, Inc.於2015年12月23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15年10月20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266,331,205股長倉及4,177,847股短倉，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6.6%及0.02%。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及於2016年1月22日發出臨時通知之後，BlackRock, Inc.於2016年1月26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375,525,890股長倉及7,428,578股短倉，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6.99%及0.04%。

##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5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內，滙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 買賣滙豐控股上市證券

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中介機構身分進行交易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賣出或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任何證券。